

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因控股股东前身万润有限的职工及亲属通过委托出资设立公司，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公司历史上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曾超过 200 人的情况；（2）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股东业达创投为国资股东，自万润股份收购公司后，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出具批复；（3）公司存在出资后发生股东借款的情形，2009 年公司减资 1,700.00 万元是因为股东清偿对公司的借款；（4）2024 年 10 月于新卿将其持有公司的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绿动；（5）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和众擎五号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1）关于超 200 人事项。①结合公司设立、超

200 人时点、200 人规范时点，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原因，清理万润有限的职工及亲属委托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说明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是否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等规定，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者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前述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说明公司目前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部分股东无需穿透计算的具体原因；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说明国有股权变动出具批复的主体是否具备审批权限；

（3）说明公司出资后发生股东借款，是否属于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借款是否清偿完毕；（4）说明报告期后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五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

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5）③，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两高事项。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等功能性材料，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

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562.20 万元、87,792.75 万元、43,423.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434.89 万元、20,967.06 万元、12,512.0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4.22%、40.66%、46.63%；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各期境外

销售占比分别为 80.71%、87.48%、91.5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通过代理销售、贸易商对外销售情形；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代理销售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开始作时间、业务规模、主要终端客户等；主要代理销售商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代理销售提前确认收入情形，多家代理销售商对应同一终端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逻辑；（3）代理销售商和贸易商的具体区别，同时通过代理销售商、贸易商开展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参照代理销售商说明要求进一步说明贸易商销售具体情况；（4）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直接客户、代理销售客户、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比较情况及原因分析；（5）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

收入；（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8）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的具体差异，公司毛利率相对低于濮阳惠成、与其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9）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业可比公司濮阳惠成及其关联方采购中间体、主料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采购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针对境外销售、代理销售商、贸易商终端客户采取的具体措施，分别说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914.15万元、11,272.44万元、10,550.03万元，2023年末余额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

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3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1,372.69 万元、39,291.48 万元、40,255.0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2023 年末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2023 年及最近一期余额明显较高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余额水平较高、在建工程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

商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主要向万润股份、烟台天汇、三月科技关联采购，同时少量向上述关联方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放大额资金。

请公司说明：（1）按照同一控制合并处理原则列表梳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采购涉及的主体、金额、占比；（2）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4）相关资金存放行为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构成，请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段落；公司针对在中节能财务大额资金存放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结合公司、控股股东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地方国资管理相关规定等，请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有效管控资金的能力，公司是否具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划转等规范控制措施；建议就上述事项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可直接生产 OLED 中间体，且存在液晶材料业务、OLED 终端材料业务。请公司说明：①万润股份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

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②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万润股份的分开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③万润股份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④结合报告期公司对万润股份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万润股份业绩的贡献情况；⑤万润股份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⑥万润股份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利益冲突审查。根据申报文件，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 1,384,660 股 A 股股票，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07% 的股份。请主办券商说明是否开展利益冲突审查相关工作，如是，请说明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前述关联关系是否影响公正、客观履职。

（3）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①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

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②请公司：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③请公司：说明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情况、法律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销售佣金支付对象、比例、销售佣金与销售及回款的匹配性；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